

贵阳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信息

贵阳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 编制

二〇二四年三月七日

目 录

一、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预算单位构成
- （四）单位人员构成

二、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和政策依据

三、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机关（机构）运行经费情况
-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三）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四）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五）名词解释

五、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附表）

一、单位概况

按照中共贵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印发《中共贵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设立贵阳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的批复》（筑编发〔2020〕11号）的规定，贵阳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于2021年3月17日挂牌成立。

（一）单位主要职能：

- 1、负责全市公路运输、水路运输、港口及海事管理、城市公共交通、汽车维修和驾培、停车场管理等方面有关服务工作。
- 2、具体负责云岩区、南明区范围内交通运输服务工作。
- 3、协助组织各类交通运输方式开展运力应急保障和国防交通战备工作。
- 4、负责本单位网上名称管理工作及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

贵阳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为贵阳市交通委员会（市交通战备办公室）所属副县级、财政全额预算管理、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根据上述职责，贵阳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设11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安全事务科（海事搜救中心）、牌证信息事务科、公交（轨道）事务科、出租汽车事务科、客运事务科、货运事务科、港航船舶事务科、停车场事务科、驾培与维修事务科、贵安分中心。

（三）预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为贵阳市交通委员会二级预算单位，单位预算即为本级预算。

（四）单位人员构成：

贵阳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人员编制数 51 人，现有全额拨款事业在编在职人员 48 人，其中管理人员 28 人，专业技术人员 17 人，工勤 3 人，财政供养离退休人员 0 人。

二、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和政策依据

根据单位工作职责和上级工作安排，我单位 2024 年主要工作任务和工作安排打算如下

2024 年贵阳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目标任务					
序号	事务	工作任务	时限	负责科室	备注
1	驾培与维修事务	组织实施贵阳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包括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	全年	驾培与维修事务科	
2	驾培与维修事务	开展全市机动车维修经营业户备案工作	全年	驾培与维修事务科	
3	驾培与维修事务	组织开展 2024 年度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	2024 年 3 月～2024 年 6 月	驾培与维修事务科	
4	驾培与维修事务	组织开展营运车辆二级维护维修企业事中事后监管专项检查和整治工作	全年	驾培与维修事务科	
5	驾培与维修事务	完成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建设工作，实施机动车尾气检测治理 I/M 制度。	全年	驾培与维修事务科	
6	驾培与维修事务	组织开展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指导、采信、公告工作	全年	驾培与维修事务科	
7	出租汽车事务	完成全市出租汽车、网约车许可、顺延、更新、报废等事务工作	全年	出租汽车事务科	

8	客运汽车事务	完成客运企业许可、车辆许可、包车牌审批、客运企业日常管理等服务工作	全年	客运事务科	
9	货运事务	完成货运企业许可、企业日常管理，危险品运输企业许可、危险品车辆许可、管理等服务工作	全年	货运事务科	
10	公交(轨道)事务	完成全市城市公交、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服务工作	全年	公交(轨道)事务科	
11	停车场事务	完成全市停车场管理服务工作	全年	停车场事务科	
12	港行船舶事务	完成全市水路运输、港口行业审批、许可等服务工作，组织开展船舶和船用产品检验。	全年	港行船舶事务科	
13	安全事务	(1)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 (2) 组织开展重大节假日和重大活动期间的安全生产大检查； (3) 每季度开展一次对重点监管企业的安全生产专项检查行动； (4) 开展一次对各区、县(市)交通运输局的安全生产监管指导工作。	全年	安全事务科	
14	海事搜救	建立应急救援物资储备，组织协调专业队伍参与全市水路交通事故、危险品运输及船舶应急救援工作。	全年	海事搜救中心	
15	牌证事务	完成全市“两客一危”、驾培、普货车辆年审、换证、补证工作；完成贵阳市道路运输各类从业资格证年审、换证、补证、诚信考核等工作；完成办理出租车年审、延续经营、车辆新增等业务工作。	全年	牌证事务科	

三、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详见附表1-3)

2024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额 921.1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921.08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1 万元。本年收入中：财政拨款收入 921.08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单位资金收入 0 万元。

2024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额 921.18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921.08 万元，年终结转结余 0.1 万元。本年支出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9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4.97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707.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6.8 万元。

2024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额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273.94 万元，增长 42.32%，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人员增加及项目经费增加。

2024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额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273.94 万元，增长 42.32%，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人员增加及项目经费增加。

（二）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详见表 4）

2024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额 921.0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921.08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21.0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2024 年本单位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921.08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9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4.97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707.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6.8 万元。

2024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额均为 921.08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273.88 万元，增长 42.31%，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人员增加及项目经费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5）

2024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总额 921.08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247.88 万元，增长 42.31%，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人员增加及项目经费增加。其中，基本支出小计 795.18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697.7 万元，公用经费 97.48 万元；项目支出小计 125.9 万元，包括本级资金项目支出 125.9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详见表 6、7）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795.1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97.70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会保障费等；公用经费 97.48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水电费、差旅费、印刷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8）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9）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详见表 10）

2024 年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13.5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 13.52 万元，与上年同口径比较，增减变化情况如下：

2024 年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24 年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无预算安排，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均实行总额控制，年初未分配，年度间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程序审批后据实列支。

2024 年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0.3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活动减少。

2024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52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2.58 万元，下降 16%，主要原因是：按照过“紧日子”要求，减少车辆运维费预算。

（八）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详见表 11）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为 10 万元，其中：货物类政府采购 10 万元，工程类政府采购 0 万元，服务类政府采购 0 万元。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48.1 万元，下降 82.79%，主要原因是：单位采购需求减少。

（九）市对下转移支付预算情况（详见表 12）

本单位无市级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支出。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详见表 13）

本表由一级预算部门填报，本单位无须填报。

（十一）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详见表 14、15）

本单位 2024 年度重点项目支出 2 个，分别是贵阳市交通运输证照印刷经费项目 30 万元和贵阳交通窗口辅助性服务经费项目 64.4 万元。

部门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2024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1	贵阳市交通运输证照印刷经费	30	本项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支出 30 万元，为本级资金安排支出。年度总体目标是满足交通运输行业日常车辆、从业人员等证照业务工作需要。
2	贵阳交通窗口辅助性服务经费	64.4	根据贵阳市交通运输行业涉及业务相关窗口辅助性服务工作，需完成对交通运输行业 7 万余辆车辆、20 万余名从业人员的档案整理、电子档案入库；并按照交通运输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完成证照的打印，证照质量完全满足交通运输部格式要求，保障 20 万余名从业人员的相关换证工作的顺利进行，持续提升市民群众对交通行业满意度，满意度达到 80%左右。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构运行经费情况：2024 年本单位机构运行经费预算为 103.22 万元，其中：办公费 58.17 万元、邮电费 5.74 万元，差旅费 8 万元，工会经费 7.7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52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10 万元。2024 年机构运行经费预算比 2023 年同口径预算增加 20.16 万元，增长 24.27%，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人员增加。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固定资产金额 25.84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20581 平方米，车辆 7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2023 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10 万元，主要是：购置办公电脑、办公桌椅等。

（三）预算绩效管理情况：2024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

项目 2 个，涉及财政拨款预算 94.4 万元。

（四）项目支出安排情况：2024 年部门预算中安排的重要项目有 2 个，一是(交通运输证照印刷及业务管理经费)，金额 30 万元，主要用于满足交通运输行业日常车辆、从业人员等证照业务工作需要以及保障证照打印所需的专用设备的正常运转；二是(贵阳交通窗口辅助性服务经费)，金额 64.4 万元，主要用于高质量完成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权限内交通运输行业人、车（船）、户业务办理相关辅助性服务工作。

（五）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是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指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年度单独编制，纳入本级人民政府预算，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按照当年预算收入规模安排，不列赤字。

4. 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

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5.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专指教育收费收入，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期培训班费等。

6. 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

7.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8. 上级补助收入：是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收入。

9.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10.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11.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 人员经费：人员经费是指部门和单位“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中属于基本支出内容的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费、生活补助等。

13. 公用经费：主要是指部门和单位“商品和服务支出”和“资本性支出”中属于基本支出内容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交通费、差旅费、日常维修(护)费、会议费、租赁费、招待费、培训费、福利费、工会经费、办公设备购置、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14. “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展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机构）运行经费，是指部门的公用经费，具体为保障部门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以及其他费用。

16.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和运输安全(项)：反映贵阳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

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五、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附表)